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有償租用場外試驗田作業要點

97年4月2日訂定

109年1月13日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執行各項試驗工作，為便於管理及維護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外試驗田，係指本場各單位在執行各項試驗研究時，需於本場以外地區，租用各種試驗田、示範田、繁殖田或其他試驗研究推廣用田區。該農地必須為合法使用土地且應以有參加產銷履歷為優先。
- 三、本場各單位擬設置場外試驗田，應事先簽報核准，並依各試驗研究計畫需求，決定區位環境條件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租用手續。且應簽訂租用合約，合約應明訂採行作業方式、管理方法、試驗所需時程及雙方權利義務等。合約書範本如附件一，各單位可依實際需要酌予修正。
- 四、合約書之簽定期間原則上以期作或年度劃分，並應註明驗收及付款條件。
- 五、場外試驗田租用或補償費計算標準，可包括取樣用之土壤、農作物、設施及設備、委託田間及作物管理、造成之損失、承擔之風險等。
- 六、場外試驗田，除因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特別設施、勞務、資材、種苗等得由本場提供，且明訂於請購單或合約書外，一般慣行作業之勞務、資材及設施等本場不提供。
- 七、上述租用之場外試驗田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該田區設置標準標示牌，標明計畫名稱、作物或對象、田區面積、試驗期間、田區管理人員及本場試驗單位。

- 八、場外各試驗田租用期間，本場每年應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之案件辦理實地查核工作。
- 九、實地查核工作，由主辦專家及其單位主管分別擔任聯絡人及召集人，並邀請秘書室及主計室，組成實地查核小組。
- 十、實地查核結果應撰寫查核報告(如附件二)，作為驗收付款及獎懲參考；至於未查核之案件，則應撰寫結案報告(如附件三)，作為驗收付款及獎懲參考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，經場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